

厅字〔2020〕20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
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 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强化“整体智治”理念,根据保护优先、节约集约、总体稳定、协调矛盾、统筹推进的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中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使其成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的基础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推动省域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二、科学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一)优化生态保护总体格局,实现应划尽划。运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指导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格局,将生态保护极重要、极敏感区域优先补充划入

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范围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原有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划出的，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总体格局和规模基本稳定，确保调整前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功能和价值得到优化和提升；严格控制原有生态保护红线大规模、整体性划出。

（二）协调处理永久基本农田矛盾图斑。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交叉重叠的，原则上优先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退出后，实地可保留为耕地，并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若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较好、集中程度较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集中连片优质永久基本农田保留，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三）分类协调其他人为活动矛盾冲突。为切实维护生态功能系统性、完整性，对保留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应遵循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人为活动，应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责令其有序退出或划出。

（四）科学优化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将海洋空间划分为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海洋生态空间内划定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调整。将评价为生态保护极重要的区域、部分生态保护重要但无矛盾冲突的区域，以及目前虽不能确定但

具有潜在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并对陆海管控不一致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调整优化,按要求进行人为活动矛盾冲突处理。强化陆海统筹,准确把握陆海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开发利用行为的关联性,对于陆海活动高度关联的区域探索“陆海一体化分区”,确保滨海盐沼、重要河口等陆海连续分布的生态系统得到完整保护。

(五)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定实施《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实施监管办法》,严格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开展勘界定标并实行分级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三、从严核实优化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一)开展现状永久基本农田核查。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整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的划定不实、违法占用、污染严重等问题。

(二)统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因核查整改划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因列入生态保护红线而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步补划,确实无法在县域内补划

的,可申请市域统筹。

(三)开展综合评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对现状耕地及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度、质量、粮食作物种植、土壤污染等情况以及耕地后备资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布局开展评价,依据国家和省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工作,并按照规划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的要求,层层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四)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评价监测制度、动态监管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四、集约适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一)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并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科学规划城镇总体空间格局,确定城镇集中建设区规模。同时,综合考虑一定比例的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等,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二)分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分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其中,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划定市级中心城市的城镇开发边界,划示市域内其他重点城市的城镇开发边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划定县域内各城镇的开发边界,并通过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坐标界线。

(三)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质量。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应当将规划期内可进行城镇发展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并确保集中连片、形态合理。城镇开发边界应当避让重要生态功能,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在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可将与城镇关系密切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地域空间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四)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五、落实“四统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规划底图。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统一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和最新海洋调查修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相关部门现有调查监测成果,科学评价已经划定的相关控制线成果,按照“从严、更优”的要求提出规划控制线方案,确保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

(二)统一数据标准。统一三条控制线划定中的技术标准、数据库标准,统一数据字段属性和比例尺,将三条控制线

的成果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库。

(三)统一平台管理。三条控制线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监测监管,在规划编制中统一强化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规则并纳入平台实施。加强各部门协同,由省政府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中应当加强与三条控制线的衔接核对,并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实施监测监管,定期开展评估,推进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

(四)统一工作进度。以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进度倒排相关控制线评估、调整、优化和划定工作,确保工作协同有序推进、矛盾冲突有效处理。2020年年底,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三条控制线划定和落地。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工作联席会议加强对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科学有序推进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理工作负总责,三条控制线的划定成果经市、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起逐级报批。

(二)加强市域统筹。各市应加强对全市域三条控制线

划定工作的统筹,注重协调县(市、区)边界地区控制线的划定,统一推进部署,统一提交成果。

(三)加强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生态、农业、城镇、海洋等领域相关技术单位的作用,强化信息互通、问题共商、成果共享,在划定、评估调整过程中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处理各类矛盾冲突,确保控制线划定能够科学合理反映地方生态安全屏障、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和城市发展需求。

